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非职工代表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公司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树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共同选举吴树民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1月23日